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51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翊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三芝區所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78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翊群共同犯踰越牆垣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電纜線陸捲均共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事　實

吳翊群、林建成（業經本院另行判決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踰越牆垣而犯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5月26日2時許，由吳翊群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汽車）搭載林建成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旁停車場工地（下稱本案工地），2人並翻越本案工地之圍牆，進入本案工地內，徒手竊取由顏志偉所管領之電纜線共6捲（價值新臺幣2萬5,000元），得手後，由吳翊群駕駛本案汽車搭載林建成逃逸離去。嗣經顏志偉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查悉上情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本判決以下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其性質屬傳聞證據者，檢察官及被告吳翊群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該等陳述做成之情形，核無違法或不當，認

其均有證據能力。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，亦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吳翊群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並有同案被告林建成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顏志偉、證人郭福財於警詢時之證述、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44張、現場照片3張、卷附含監視器畫面影片檔案及擷取照片之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吳翊群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吳翊群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吳翊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。被告吳翊群與同案被告林建成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吳翊群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與他人共同踰越牆垣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有未成年子女及母親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，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，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，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吳翊群與同案被告林建成上述犯行所竊得之電纜線6捲，均為其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亦尚未返還予告訴人，而依被告之供述，難以區別各自分得部

分，為達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實際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共同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梁家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巫茂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》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7822號

被　　告　吳翊群　（略）
　　林建成　（略）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翊群、林建成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翻閱牆垣而犯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5月26日2時許，由吳翊群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汽車）搭載林建成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旁停車場工地（下稱本案工地），2人並翻越本案工地之圍牆，進入本案工地內，徒手竊取電纜線共6捲（價值新臺幣2萬5,000元），得手後，由吳翊群駕駛本案汽車搭載林建成逃逸離去。嗣經顏志偉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顏志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翊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	被告吳翊群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	被告林建成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顏志偉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2人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，竊取告訴人顏志偉放置於本案工地內之電纜線6捲之事實。
4	證人郭福財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本案車輛平常係被告吳翊群在使用之事實。
5	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44張、現場照片3張、卷附含監視	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間、地點行竊之事實。

	器畫面影片檔案及擷取照片之光碟1片	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翻越牆垣而犯竊盜罪嫌。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再被告本件所竊取之前開財物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則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楚妍